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楊欣常
聯絡電話：2356-5434
傳真：2397-6868
電子信箱：moi1850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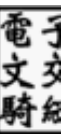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法字第1130401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人民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案，請確實依訴願法第58條暨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，於收受訴願書次日起20日內檢卷答辯到部，請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，應儘速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於訴願管轄機關。」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；附具訴願理由者，應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。」



二、邇來屢有原處分機關收受人民訴願書後，未依上開規定於收受訴願書次日起20日內檢卷答辯到部，甚至收受訴願書後僅函轉訴願書而未依上開規定期限辦理檢卷答辯，影響人民訴願權益，爰請貴機關依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機關，以杜類似情事一再發生。

三、另依行政院秘書長91年11月12日院臺訴第0910090994號函附會商「行政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檢卷答辯時效事宜」會議紀錄，會議結論（一）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到訴願書後，請立即通報本院並一併移送訴願書，另自留影印本檢卷答辯。」爰請於檢卷答辯時，一併將訴願書正本（須有機關收文日期章）檢送本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

